

重大自〔2017〕01号

自动化专业卓越工程师计划实验班推荐本科学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

绩点加分的通知(试行)

为了自动化专业卓越工程师计划实验班工作顺利开展,同时鼓励卓越班同学积极参加相关创新、创业活动，现制定自动化专业卓越工程师计划实验班推荐本科学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绩点加分政策，具体如下：

1. 卓越工程师计划实验班学生绩点加分公式如下：

绩点加分=X×(Y÷Z)+A

①X的取值为：X=0.05

②Y指卓越工程师计划实验班的学生个人前三年的平均绩点（不包含奖励加分，以教务处出具绩点为准）。

③Z指卓越工程师计划实验班的全班学生前三年的平均绩点（不包含奖励加分，以教务处出具绩点为准）。

④A的取值为：

$$A=\left\{\begin{array}{c}0.02 卓越班全班学生科研竞赛积分\geq 卓越班总人数\*4\\0.015 卓越班全班学生科研竞赛积分\geq 卓越班总人数\*3 \\0.01 卓越班全班学生科研竞赛积分\geq 卓越班总人数\*2\\ 0.005 卓越班全班学生科研竞赛积分\geq 卓越班总人数\*1\end{array}\right.$$

2. 卓越工程师计划实验班的全班学生科研活动积分规则

①学生参加国家级科技类、创业类比赛并获奖每人次计4分；

②学生参加省部级(含教指委级)科技类、创业类比赛并获奖每人计2分；

③学生参加校级科技类、创业类比赛并获奖每人次计0.5分；

④学生以重庆大学为发明(申请单位为重庆大学）授权发明专利（第1获权人计5分，第2获权人计3分，第3获权人计2分，第4获权人计1分，其它不计分（包含指导教师排名））；

⑤学生以重庆大学为发明(申请单位为重庆大学）申请发明专利（以发明专利受理材料为证）（第1申请人计2分，第2申请人计1.5分，第3申请人计1分，第4申请人计0.5分，其它不计分（包含指导教师排名））；

⑥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含获得录取通知书，作者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EI级别及以上（第1作者计4分，第2作者计2分，第3作者计1分，其它不计分（包含指导教师排名））；

⑦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含获得录用通知书，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EI级别以下（第1作者计2分，第2作者计1分，第3作者记0.5分，其它不计分（包含指导教师排名））；

⑧学生参加国创，该组为优秀的，每人次计4分，成绩为合格组每人次计1分，不合格组不计分。

⑨学生参加省级SRTP，该组为优秀的，每人次计3分，成绩为合格组每人次计0.8分，不合格组不计分。

⑩学生参加校级SRTP，该组为优秀的，每人次计2分，成绩为合格组每人次计0.5分，不合格组不计分。

卓越班全班学生科研竞赛计分按照截取法取整数。

3. 卓越工程师计划实验班的学生既可以选择专业学位研究生，也可以选择学术学位研究生，但鼓励选择专业学位研究生。

4. 学校奖励每个专业卓越计划建设的2个推免研究生指标纳入学院自动化专业总指标，不再单列。

5. 卓越工程师计划实验班学生在考虑了附加绩点加分后，按照其绩点分数纳入2014级自动化专业所有学生排名中，按照排名顺序决定推免研究生资格。

6. 本文件的绩点加分政策只适用于自动化专业卓越工程师计划实验班学生研究生推免。

7. 卓越工程师计划实验班的全班学生科研活动积分中，学生各类成果截止时间以学校推免相关文件计算成果截止时间为准。

8. 本文件的绩点加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3位，最后以四舍五入为准。

9. 根据本文件加分计算后，卓越工程师计划实验班学生绩点加分最高取值为0.1。

重庆大学自动化学院

2017年6月16日

主题词：卓越班 推免 绩点加分

重庆大学自动化学院　　2017年6月18日发